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 收 土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庞口镇南庞口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南庞口村地，南至：南庞口村地，西至：南庞口村地，北至：南庞口村地）的土地，面积18.4338公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8.4338公顷，其中农用地18.4321公顷（耕地11.2659公顷、林地4.9082公顷、草地1.8793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3787公顷）、未利用地0.001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共涉及我县一个区片，为II区片，区片价为141万元/公顷（94000元/亩），面积为18.4338公顷，土地补偿费用2599.1658万元。对经济作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对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1500元。经确认，此次征收

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依据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依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8%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庞口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01046

高阳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6日

附件：一、征地范围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 收 土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庞口镇西庞口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西庞口村地，南至：南庞口村地，西至：西庞口村地，北至：西庞口村地）的土地，面积2.2501公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2501公顷，地类为农用地2.2501公顷（耕地2.0359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21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共涉及我县一个区片，为II区片，区片价为141万元/公顷（94000元/亩），面积为2.2501公顷，土地补偿费用317.2641万元。对经济作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对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1500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依据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依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8%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庞口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01046

高阳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6日

附件：一、征地范围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